

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9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### 「護漁急先鋒、查緝成果豐」

#### 澎檢率隊嚴查非法漁撈，扣押船舶 2 艘

本署吳巡龍檢察官為維護澎湖地區海洋永續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下午率領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環保警察隊等團隊成員，前往澎湖海域進行非法漁撈聯合稽查行動。本次在七美西南 20 海浬處當場查獲旺○春、金○滿 2 艘漁船正違法以通電之纜線套置於拖網採捕水產，將船長蔡○杰、蔡○霖及漁共等 9 人帶回偵訊，並扣押旺○春、金○滿漁船 2 艘、電纜及非法採捕之漁獲。案經吳檢察官訊問後，考量被告等人已詳實交代案情，均諭知請回。

本署黃檢察長表示，海洋資源為澎湖地區最珍貴的資產，以非法方式進行漁撈作業非但將導致海洋資源及生態急速枯竭，實為寅吃卯糧、債留子孫之行為，同時亦對依法正當捕魚之漁民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之困境。加以近年氣候劇烈變遷，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議題為世界各國均不可避免之艱鉅任務，任何人均無法置身事外，故希冀所有漁民朋友能存有與海洋生態共存、共好之概念。本署往後亦持續率領團隊成員全力查緝，打擊澎湖地區非法漁撈犯行，打造生生不息、永續發展之海洋環境，並保障公平競爭之漁業發展。

